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征求《南京市关于推动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的管理服务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按照年度新型研发机构工作安排，市科技局会同市委创
新办起草了《南京市关于推动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的管
理服务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并根据市政府专题会
议精神和市领导意见进行了修改，现发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
请于5月21日下午6:00前将相关修改意见和建议反馈至市
科技局成果处。到期未反馈视同无意见。

联系人：周帆

联系电话：68786254，18705193463

电子邮箱：njkjcgc@163.com

附件：南京市关于推动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的管理
服务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5月20日

附件

南京市关于推动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的 管理服务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创新名城建设，大力实施“两落地一融合”工程，进一步提升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质量和效益，助力南京创新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相关部门统筹全市新型研发机构规划、建设和绩效评估等工作。各区（园区）负责辖区内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推进、日常管理和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研发机构是指符合我市产业发展需求，以产业技术创新为主要任务，多元化投资、市场化运行、现代化管理且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独立法人组织。其主要功能为：

（一）开展技术研发。鼓励新型研发机构推行“一所两制”发展模式，充分发挥机构及依托平台事业、企业两种体制优势，共同开展关键共性技术、主导产业核心技术研发，解决产业发展中的技术瓶颈；

(二) 孵化科技企业。以技术成果为纽带，联合产业基金和社会资本，积极开展科技型企业的孵化和育成，打造产业创新集群；

(三) 转化科技成果。构建专业化技术转移体系，完善成果转化机制，为在宁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推动科技成果向市场转化；

(四) 集聚高端人才。吸引高端人才团队在我市创新创业，培养具有世界水平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等创新创业人才。

第四条 实行市、区两级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管理体系，分级培育。契合“研发型孵化器”定位，满足以下条件的，列为区级新型研发机构，纳入全市统计推进体系：

(一) 依托国内知名高校院所、行业龙头企业的国家级科研平台或近三年获得过绩效评估良好等次以上的全国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境外知名高校院所、知名跨国公司等高水平研发平台，具有稳定的科研成果来源。原则上一个科研平台只参与一家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二) 机构由政产学研多方共建，已签订共建协议，建设规划、发展定位、研究方向、阶段性目标等明确；

(三) 在我市注册成立多元投资的、混合所有制形式的独立法人运营公司，各出资方应以货币形式出资，注册资金不少于300万元（可三年内分批到位）；

(四) 原则上人才团队持有运营公司 50%以上股份，当前参与持股的团队人数不少于 5 人，鼓励平台团队骨干成员持有机构股权，持股人数应不少于 2 人，人才团队核心科技人员在机构规划、建设发展中起主导作用。承诺未来三年内团队持股人员不少于 15 人、核心科技人员个人持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总股本的 15%。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各参与方协商确定持股比例；

(五) 有与发展匹配的工程化条件，应建立专职研发人员队伍，承诺三年内专职研发人员占比达到 30%；

(六) 已有在孵在研项目，承诺未来五年内自主孵化和外部引进科技型企业不少于 30 家。

区级新型研发机构由区（园区）负责进行培育，享受区级新型研发机构政策。区（园区）应及时将区级新型研发机构向市科技局报备。市科技局会相关部门负责对各区（园区）新型研发机构培育管理进行指导和抽查，确保区级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质量。

对非共识性项目，由区（园区）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进行评价。

第五条 区级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各区（园区）要加强对区级新型研发机构的跟踪推进与监督管理，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及时报告市科技局，予以取消区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一)发生重大变化，经所在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确认不符合条件的；

(二)培育期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有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其它严重影响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的事项。

第六条 市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市级新型研发机构遴选工作。根据区级新型研发机构运行绩效，分批择优列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名单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公布。列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资金筹措有保障，新型研发机构运营公司各出资方实缴注册资金同比例达到30%以上；

(二)有与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相匹配的研发环境，配备专职研发人员队伍；

(三)有稳定的研发投入，已开展实质性研发活动。承诺三年内累计投入不少于3000万元，包括已发生研发费用、自有和租赁或委托管理等可支配使用的仪器设备原值、房屋装修及租赁费等，其中已发生研发费用、自有和租赁或委托管理等可支配使用的仪器设备原值不少于2000万元。鼓励另设立不低于1000万元的专项资金，用于机构孵化引进创新成果和项目；

(四)有较好绩效产出，已孵化实际运营的科技型企业。承诺三年后每年的科技服务收入合计不少于200万元。

对非共识性项目、市委市政府重点扶持机构或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的机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进行评价。对安全生产、军民融合发展类机构给予优先支持。已获市备案新型研发机构直接纳入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管理。

第七条 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建立人才（团队）持有多数股份，政府科技创新基金、投资平台和社会资本等多方参股的股权结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政府股权收益部分不低于30%奖励高校院所，政府科技创新基金、投资平台所占股权可按协议约定转让。（政策依据：2018年市委一号文第三条）

第八条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引进高水平技术和管理人才，加大高层次人才激励力度，对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年薪收入在50万元以上的相关人，根据其对本市经济贡献给予奖补。支持新型研发机构聘请职业经理人，对被聘用的职业经理人，根据绩效由国有平台持股部分产生的效益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符合相关规定的人才可享受相应的人才安居政策。（政策依据：2018年市委一号文第八条、2019年市委一号文第8条、2019年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第八条）

第九条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孵化载体。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落地在高新区范围内的，土地出让起始价可按不低于区域科研基准地价的20%执行（但不得低于相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允许高校利用存量土地新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土地性质不变；落地在高校周边的，可按不

低于区域科研基准地价的 50%执行；利用存量工业厂房的，可按原用途使用五年，五年过渡期满后，经评估认定，可再延续五年。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可统筹配建不超过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 15%的配套服务设施，配套服务设施按主用途供地。

第十条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设立创投基金、支持孵化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支持新型研发机构与专业技术交易平台结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一条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与依托单位优势学科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提升应用基础研发能力和技术源头供给，使其成为人才实训基地、成果转化重要平台。

第十二条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紧扣产业地标等重点方向，组建专业领域产业技术研究院，组织共性技术攻关和产业战略咨询，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工程化研究平台和概念验证中心等。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平台化发展，面向新兴产业成立新型研发机构。

第十三条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结合所在高新区主导产业，打造产业创新集群。其孵化的企业，在孵一年以上、五年内成长为瞪羚企业或独角兽企业的，按每家企业最高 50 万元标准奖励新型研发机构用于能力提升。

第十四条 支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加入国际科学研究、国际产业技术研发、国际标准制定等国际组织，对在宁举办国际组织的高水平学术研讨活动，最高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补

助，定期或永久在宁举办的，三年内可每届给予经费支出 30%、最高 50 万元补助；对承担创新类国际组织委员会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及工作组工作的新型研发机构，经认定可分别最高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和 50 万元资助。

第十五条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对列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管理的机构，由市财政一次性给予每家 50 万元的平台资金补助。对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发展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评估，评估优秀的由市财政给予每家最高 500 万元奖励。

第十六条 按年度对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进行绩效评估。具体评估工作由市科技局负责组织。评估突出绩效产出，重点围绕以下方面：

- (一) 孵化、引进各类科技型企业情况；
- (二) 研发投入及研发孵化活动开展情况，知识产权申请及授权等情况；
- (三) 职业经理人、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团队建设情况；
- (四) 研发服务和技术转移等情况；
- (五) 设立基金、引进投资等投融资情况；
- (六) 运营公司治理架构情况；
- (七) 特色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情况，适时优化新型研发机构评价标准，强化第三方论证评估，进一步引导高端创新要素向新型研发机构集聚。对符合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导向的机

构积极争取省级支持。

第十七条 强化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估结果运用，开展分类指导和培育，加强动态管理与服务，并建立退出机制。经年度绩效评估不符合条件的机构，不再列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

第十八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按要求参加统计调查，报送有关工作总结等材料，报送的材料与数据应真实有效，各区（园区）负责对新型研发机构报出数据审核把关。

第十九条 新型研发机构实行信用承诺制度，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按要求使用市级扶持资金作出承诺，各区（园区）负责新型研发机构所获各级政府扶持资金的使用监管，同时及时了解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情况，建立相关工作台账，做好社会信用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协调解决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与发展中的问题。

第二十条 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发生名称变更、股权结构变更、重大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的，应及时向所在区（园区）书面报告，由所在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形成明确意见后书面报市科技局。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